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19﹞69号

西华大学关于2019年校内 专升本 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川教函〔2019〕129 号)的文件精神，及《西华大学专升本工作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19〕61号）的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2019年继续开展校内“专升本”工作。学校今年“专升本”工作实施意见规定如下。

一、成立“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一）领导小组

组长：边慧敏

副组长：费凌、李传林

成员：黄进、王一兵、山述兰、王大清、陈召平、蒋珍菊

“专升本”领导小组集体决策，按照上级通知精神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并公示。

（二）工作小组

组长：费凌

成员：黄进、王一兵、山述兰、王大清、陈召平、蒋珍菊

工作小组执行“专升本”领导小组决策，负责组织“专升本”所有工作实施。党政办公室负责总体协调工作；学校纪委、监察处负责全程监督工作；宣传部负责相关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负责相关学生工作；保卫处负责安保工作；教务处负责组织考试和录取等相关工作。

二、“专升本”考务

（一）命题

“专升本”考试由学校自主命题。可聘请校内、外专家按照“专升本”考试大纲要求命题，命题人须与学校签订“西华大学专升本命题保密责任书”。

（二）试卷印制

“专升本”试卷印制由具有保密资质的印刷厂印制，并与学校签订“西华大学试卷印刷安全协议”。印制时间一般为考试前1周。

（三）试卷保管

“专升本”试卷集中存放地为学校保密室。试卷印制完毕，至少由3人共同护送存放于学校保密室（含保密办工作人员1人）。校内外考点在试卷的转移、交付等运输过程中，必须有2人及以上人员护送。

（四）阅卷

阅卷在校外集中进行，专人负责，密封阅卷，现场登录成绩，考生试卷专人专柜保管。

（五）试卷销毁

“专升本”考试试卷保存期为一年。一年后，试卷由学校保密办公

室集中销毁。

（六）考务培训

开展保密教育、组织监考人员培训，确保各个环节组织严密、规范有序，保证考试顺利进行。

三、选拔程序

（一）免试推荐

对入伍并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免试。

（二）考试选拔

1.2019届专科毕业学生（免试推荐除外）申请“专升本”，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专升本”考试。凡符合选拔基本条件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审核，经审查合格后于5月14日前将参加“专升本”考试的考生名单及报名考试费交学校相对应部门，同时，将专科阶段必修理论课程成绩和符合奖励加分条件的有关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报学校教务处审核。

2.公布考试大纲

各门课程的考试复习大纲，均在学校教务处网站公布。

3.“专升本”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

考试时间

|  |  |  |  |
| --- | --- | --- | --- |
| 考试科目考生类别 | 6月1日9:00-11:00 | 6月1日13:00-15:00 | 6月1日16:00 -18:00 |
| 理工大类 | 非计算机工科类 | 大学英语 | 高等数学 | 计算机应用 |
| 计算机类 | 大学英语 | 高等数学 | 计算机综合 |
| 文科大类 | 文化产业管理 | 大学英语 | 大学语文 | 计算机应用 |
| 艺术类 | 大学英语 | 大学语文 | 计算机应用 |
| 教育学类 | 大学英语 | 教育学 | 计算机应用 |
| 其他经管类 | 大学英语 | 经济数学 | 计算机应用 |

4.“专升本”综合成绩计算。根据四川省教育厅文件精神，专升本综合成绩由专科阶段折算成绩、“专升本”考试折算成绩和专项加分成绩三部分加和构成。其中专科阶段折算成绩为专科阶段必修理论课成绩算术平均值乘以0.2（通过补考或重修的必修理论课程，均按60分纳入计算）；“专升本”考试折算成绩为参加的“专升本”考试3门课程成绩的算术平均值乘以0.8；专项加分成绩见专项加分细则。

5.专项加分细则

（1）因在校期间成绩突出，以就读院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市、州以上人民政府奖励，或毕业时获得“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荣誉等特别优秀的应届专科毕业生给予奖励分4分。

（2）凡符合选拔基本条件的专科生在校期间以就读院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论文，按下表给予加分，该类学术成果专项加分最高计3分。

|  |  |  |
| --- | --- | --- |
| 学术成果类别 | 奖励分值 | 备注 |
| 国家发明专利 | 3 | 获得专利授权 |
| 公开发表论文（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发表时北大和南大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收录文章以收录证明为准） | 3 | 核心刊物及以上 |
| 0.5 | 一般刊物 |

（3）凡符合选拔基本条件的专科生在校期间以就读学校作为第一参赛单位，在学科竞赛项目中获奖者（集体项目最多计前三名，国家级分别按5、4、3计分；省一等分别按3、2、1.5计分；省二等分别按2、1.5、1计分）；CET-6、CET-4成绩高于425分者（二者就高）；非计算机专业全国计算机二级证书获得者；按下表给予奖励分，该类奖励专项加分最高计5分。

|  |  |  |
| --- | --- | --- |
| 奖励项目 | 获奖等级 | 奖励分值 |
| 学科竞赛 | 国家级 | 5 |
| 省一等 | 3 |
| 省二等 | 2 |
| CET-6 | 合格 | 2 |
| CET-4 | 合格 | 1.5 |
| 全国计算机二级 | 证书 | 1.5 |

注：“学科竞赛”级别和范围以最新公布的“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排行榜竞赛项目名单”和“四川省教育厅公布的大学生竞赛项目名单”为准。

（4）专项加分总和最高计10分纳入“专升本”总成绩计算。

6.成绩公布

学生所在学院应将学生“专升本”考试成绩书面通知到学生本人。

（三）录取

1.免试推荐升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预录取名单，经学校按规定张榜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四川省教育厅审批，经教育厅审核同意后在秋季开学时升入公示专业三年级学习。

2.非免试学生，结合学校划定的录取资格线，确定各专业的录取分数线，原则上按专业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专升本”拟录取名单，经学校按规定张榜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四川省教育厅审批，经教育厅审核同意后在秋季开学时升入公示专业三年级学习。

3.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参加普通“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川普通高校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5〕431号）要求，按参考人数的50%比例公示拟录取名单，经学校按规定张榜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四川省教育厅审批，经教育厅审核同意后在秋季开学时升入公示专业三年级学习。

（四）取消录取资格

1.在公示学生名单中，若发现有不符合四川省教育厅及学校“专升本”文件精神者，学校取消其“专升本”录取资格。

2.在录取学生名单中，若有本期课程首次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专升本”录取资格。

3.对取消“专升本”录取资格的名额，按照教育厅相关政策执行。

四、“专升本”录取提前须知

（一）按《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育部教学〔2002〕15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的通知》（川教函〔2003〕216号）和2007年教育部《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告知》的相关要求，毕业时符合毕业条件的发给毕业证书，且毕业证书填写为“在本校XX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升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校授予学位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二）按《四川省教育厅关于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川教函〔2019〕129号）和《西华大学专升本学生课程修读及收费管理办法（修订）》（西华教字〔2012〕75号）文件精神，学校认定“专升本”学生专科阶段所修全部课程学分为升本专业当届毕业应修总学分的45%左右。

（三）按《四川省教育厅关于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川教函〔2019〕129 号)文件精神，“专升本”学生录取后颁发专科毕业证书并进行电子注册，不再向其发放毕业学生报到证。“专升本”学生在新学期入学报到时，须提供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书，否则将取消“专升本”入学资格。其它相关的学籍管理、电子注册及毕业证书的发放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专升本”学生按入学的年级和专业学生缴费标准交纳费用。

（五）“专升本”学生原则上成建制在西华大学宜宾校区就读。

（六）“专升本”学生档案材料，在学生入学报到前由学生所在学院按规定报送学校相关部门。

五、“专升本”信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科专业名称 | 专科专业代码 | 专科毕业生人数 | 升本专业名称 | 备注 |
| 产品艺术设计 | 650105 | 83 | 产品设计 |  |
| 电气自动化技术 | 560302 | 58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
| 电子商务 | 630801 | 70 | 电子商务 |  |
| 工程造价 | 540502 | 78 | 工程造价 |  |
| 会计 | 630302 | 156 | 会计学 |  |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560301 | 75 | 机械电子工程 |  |
| 建筑工程技术 | 540301 | 44 | 土木工程 |  |
| 旅游管理 | 640101 | 46 | 文化产业管理 |  |
|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 600209 | 28 | 汽车服务工程 |  |
|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 | 560701 | 36 | 汽车服务工程 |  |
| 市场营销 | 630701 | 38 | 市场营销 |  |
|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 650102 | 66 | 视觉传达设计 |  |
| 学前教育 | 670102 | 136 | 学前教育 |  |
| 影视动画 | 660209 | 101 | 视觉传达设计 |  |
| 合计 | 1015 |

请应用技术学院、凤凰学院认真按照本实施意见精神，作好2019届专科毕业学生“专升本”的报名、审查及有关组织管理工作，保证 “专升本”工作的顺利进行。

西华大学

2019年4月8日

|  |  |
| --- | --- |
| 西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 2019年4月8日印 |
| 校对：宗莲松 |